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107)全聯醫總全字第1062號
速 別：
附 件：衛生福利部公告暨其附表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乙事說明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3871號函
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7.7.23
收文第A1549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且無法申請
健保醫療費用，所提相關建議事項一案，復如說明段並請轉知
貴會全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2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586號函。
- 二、有關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雲端讀卡設定，以醫師卡登入健保雲端查詢系統時，自動跳出醫師執業執照即將到期之警示畫面提醒乙節，經健保署說明如下：此項警示作業，將使無論有無到期的醫師，每次插卡均須待系統勾稽醫事人員執照效期、判斷、回傳再顯示於雲端系統，除增加全體醫師之等待時間外，進而影響查詢雲端之作業效能，有悖系統建置之目的。
- 三、另建議將醫師執業執照效期比照專科醫師證書，可書面申請展延，並有半年緩衝期乙節，基於本項建議係為減少醫師逾期更新執業執照，本部醫事系統已提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之頻率，分別為到期前6個月、3個月、1個月、10天、7天、3天及1天等共7次，電子郵件地址若有變更，亦可隨時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之個人資訊欄位進行變更；且醫事人

員繼續教育系統及執業執照，均已載明應更新日期，亦有隨時提醒之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陳時中

